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年06月18日，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自治区）平凉市泾川县（区）罗汉洞乡（街道）王家沟村，坐标为：E: 107° 27' 45.87", N: 35° 21' 17.3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666.67m²，项目属于租用泾川县泾延果品专业合作社闲置土地（场地租用合同见附件），为工业用地。项目设置全封闭加工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000²，内建设一条 36 万 m³/a 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外购对外购河道清淤石料进行破碎加工，配套建设封闭式原料库 1 座，面积为

1080m²，封闭式成品库1座，面积为1794m²，并配套建设洗车平台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年7月，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9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关于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21〕15号）。

2、2022年05月，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于2022年05月19日、20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11万元，占比为4.90%。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治理措施。

（1）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卸车扬尘、装车及上料扬尘；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2) 项目运营期厂界南侧距离G22平定高速32m，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项目东侧、北侧敏感点住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 900m²，实际建设封闭式生产厂房 1000²，建筑面积增加 100²；

2、环评设计建设 1500m²全封闭成品库，520m²全封闭原料库，实际建设 1794m²封闭式成品库，1080m²封闭式原料库，成品库面积增加 294m²，原料库面积增加 560m²；

3、环评设计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平台下方排水沟，汇入污水池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情况为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沉淀池(6.75m³)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沉淀池底泥定期人工清掏，拉运至生产区泥浆沉淀池，同洗砂废水一起经提升泵提至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底泥进入污泥晾晒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及上料扬尘、机械尾气。通过采取厂区进出道路砂化、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定期对厂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石料加工生产线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配套建设封闭式原料库及成品库，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同时在卸料、装料时采取喷淋洒水，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厂界下风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值为 $0.6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及生活用水。洗砂废水排入污水池（ 80m^3 ）经污泥泵打入泥浆沉淀罐（ 300m^3 ），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通过重力自流至清水池（ 300m^3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下沉淀池（ 6.75m^3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沉淀池底泥定期人工清掏，拉运至生产区泥浆沉淀池，同洗砂废水一起经提升泵提至沉淀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

池，底泥进入污泥晾晒区；职工洗漱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旱厕1座，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利用。

(3)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加工生产线设备布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禁止进出车辆鸣笛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南侧噪声进行连续2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为61.1~62.3dB(A)，夜间噪声值为51.6~54.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通过对项目厂界东、北、西侧噪声进行连续2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北、西侧昼间噪声值为43.0~54.3dB(A)，夜间噪声值为40.3~43.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东侧、北侧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41~45dB(A)，夜间噪声值为39~4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敏感点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

带式压泥机产生的泥饼，产生量为 70m³/d，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材料制砖；生活垃圾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kg/d，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项目车辆检修在修理厂完成，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废机油，待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经脱水晾晒处理后的泥饼应按照泥饼拉运协议严格落实，禁止乱排；

3、建议建立生产台账、加药台账；

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

平凉市丰鼎工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祁斌	丰鼎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593311888		验收负责人
2	赵真芳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专家
3	李锦阳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919536692		专家
4	张彦奇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772056144		专家
5	王程	泾川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13993326932		
6	魏国平	泾川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18893329088		
7	胡亚艳	泾川生态环境局		13993556089		
8	赵丽	甘肃泾川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普工	1662038876		检测公司
9						
10						
11						